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2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3-14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8-30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4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5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7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9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40-4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指揮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930 千元，合計 163,93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01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150 千元、業務費 33,354 千元、設備費 9,535 千元，合計 43,03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247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雲端化服務費 621 千元。
2. 減列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區家庭訪問計畫 7,300 千元。
3. 減列資訊軟體系統及網站維護費等 1,568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整備
- (2)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
-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4)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9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3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實驗室水電費、印刷費、相關藥品及耗材等 790 千元。
2. 減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視察等所需車輛租金 400 千元。
3. 減列其他經費 87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整備
- (2) 核安演習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4)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570 千元、設備費 15,030 千元，合計 18,6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2,276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能力所需經費等 174 千元。
2. 增列門框型偵測器 4,950 千元、輻射偵檢儀 2,080 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台 8,000 千元，計 15,030 千元。
3. 減列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等設備 27,000 千元。
4. 減列其他經費 480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 (2)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
- (3)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 (4)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升作業能力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1,050 千元、業務費 32,414 千元、設備費 13,545 千元，合計 47,00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083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 8,098 千元。
2. 增列核子事故防災整備等設備維護費 2,125 千元。
3. 增列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 1,389 千元。
4. 增列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業務所需設備等 12,162 千元。
5. 減列購置碘片、輻射防護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生物資等 7,691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2)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4)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160 千元，合計 6,21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14 千元，係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63,9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429 千元，增加 501 千元，約 0.31%，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8,78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034 千元，減少 4,251 千元，約 3.5%，主要係減少購置輻射安全機動管制車、碘片、輻射防護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生物資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5,14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395 千元，增加 4,752 千元，約 11.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20%)	經基金管理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	-------------------	--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63,42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40 千元，約 0.2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沒收廠商押標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14,851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4,391 千元，約 17.52%，主要係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定購置美國能源部發展空中偵測系統(AMS)二套 5,500 千元後由美方改為贈與及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擲節購置固定資產標餘款 5,935 千元所致，另配合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各項支出。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8,57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4,731 千元，約 103.72%。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等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甲等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可用預算數 139,241,615 元，累計支出 114,850,526 元，執行率 82.48%。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優等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具體成效。</p> <p>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p>	<p>好。</p> <p>(1)針對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及七堵區等 3 區 12 里居民，進行逐里宣導活動，102 年 3 月至 5 月共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達 965 人次。</p> <p>(2)針對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三芝區等 6 區 52 里居民，進行逐里宣導活動，102 年 3 月至 6 月共辦理 36 場，參與人數達 4,341 人次。</p> <p>(3)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6 月 1 日假萬里國小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園遊會」，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三芝區之公私立學校小學生與當地居民，並有遠從新莊區及五股區的民眾參與活動，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人數約達 2,000 人次。</p> <p>(4)102 年 9 月 7 日與台北市政府假國父紀念館共同辦理 913 台北市國家防災日，以「輻射監測與民眾防護資訊」主題設攤，並提供「手提式輻射偵檢器」讓民眾透過量測雲母、鈾礦等天然礦石，體驗輻射無所不在，參與人數約 500 人。在本會人員親切的解說及積極的互動，獲得民眾肯定，並由台</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北市政府致贈感謝狀。</p> <p>(5)102 年 12 月 21 日受基隆市武崙國中邀請於該校校慶，設攤進行核安宣導，與該校師生、家長及畢業校友互動良好，參與人數約 100 人，透過核安大補帖問與答方式，宣導緊急應變防護知識，並獲贈感謝狀。</p> <p>(6)102 年 4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次特定團體宣導，共計 1,235 人參加，參加對象包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務局恆春工作站、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屏東縣志工團體、成淵高中、大光國小、基隆中山高中、金山國小、新北市防災輔導團座談會、師大通識課學生等。以簡報及影片播放等方式，強化志工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的知能，使無窮的民力，豐碩政府救災的能量。此外，使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瞭解核安演習之目的與特色，同時強化各級學校種子教師災害應變知識與技能。</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特定團體宣導，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內容如下： 102 年 3 月到 12 月共辦理 24 場次各機關應變人員訓練，共計 1,598 人參加，參</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加對象包括基隆市衛生局、桃園中正機場、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車城消防分隊、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花蓮縣環保局、馬偕醫院、南部輻射偵測中心、台電核三工作隊、北部輻射偵測中心、化學兵學校、桃園縣環保局、海巡署、淡水區公所、嘉義市環保局、彰化縣環保局及決策主管人員訓練等。講授課程包含輻射災害應變課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最新規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介紹。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優等	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1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1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162,658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收 162,731 千元，執行率 100.05%。
2.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18,108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支 10,842 千元，執行率 59.87%。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144,550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際賸餘 151,889 千元，執行率 105.0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8,108,000 元，支用數 10,841,828 元，執行率 59.87%，預計執行之計畫已完成招標，因經費尚未結報，致預算執行落後。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 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好。 (1)103 年 1 月 18 日赴臺北車站辦理臺北市政府 103 年度「119 防災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臺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2)103 年 2 月 12 日赴基隆市武崙國中辦理「福島事故後我國輻災應變之強化措施」說明會，並說明校園防災應變規劃，參與人數約達 1,000 人次。 (3)針對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及七堵區等 3 區 12 里居民，進行逐里宣導活動，103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29 日共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達 1,304 人次。 (4)103 年 2 月 25 日、3 月 12 及 19 日赴台北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授「認識輻射與災害應變」課程，3 梯次計 120 名員工參加。 (5)103 年 3 月 29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週末活動，於三芝國中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園遊會，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溪區、三芝區之公私立學校小學生與當地居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人數約達 500 人次。</p> <p>(6)103 年 5 月 19 至 21 日首次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客運駕駛人員講習會」，除簡報「核能及輻射基本知識及輻射防護」外，並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及學校疏散作業規劃等疏運車輛載運流程；本講習共辦理 6 梯次，計 391 名駕駛參加。</p> <p>(7)103 年 5 至 6 月辦理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校園講習會，針對金山、萬里、鄧公及老梅國小老師說明民眾防護措施及進行輻射偵檢儀器操作展示與體驗，共辦理 3 場，參與人數達 108 人次。</p> <p>(8)103 年 5 月 29 至 31 日配合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假屏東縣墾丁貓鼻頭公園辦理「103 年行動科學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以「核安講乎您知」為主題架設攤位，向學生們說明碘片、掩蔽、疏散及校園防災規劃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資訊，參與人數約達 800 人次。</p> <p>(9)103 年 6 月 16 至 17 日向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及永靖村村民介紹「認識輻射與安全防護須知」，2 場次共 75 人參加。</p> <p>(10)針對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中山區參與核安第 20 號演習里別居民，進行防護行動宣導及演練重點說明，共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約達 1,143 人次。</p> <p>(11)針對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區、三芝區等 4 區 38 里居民，進行逐里宣導及疏散演練活動，103 年 6 月至 9 月預計共辦理 25 場，並持續辦理中，截至 6 月 26 日已辦理 9 場，參與人數達 1,616 人次。</p> <p>(12)辦理 103 年度家訪人員訓練，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訪人員說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共計 4 梯次，參訓家訪員共 135 人次</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p> <p>(1)103 年 5 月辦理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兩梯次課程，每梯次訓練時數共計 24 小時，課程內容除延續核能發電及輻射相關知識、核子事故應變作為及我國防災應變體系外，並安排參觀台電公司南部展示館等，加強人員對核能發電安全常識、核安宣導能力及強化救災中心人員防護措施應變能力，合計訓練人數 215 人。</p> <p>(2)派員擔任 103 年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輻傷醫療進階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講授輻傷緊急醫療應變，共計 3 場次，約 335 名醫護人員參訓。</p> <p>(3)派員擔任 103 年馬偕紀念醫院輻傷醫療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講授輻射傷害訓練案例研討課程，約 70 名醫護人員參訓。</p> <p>(4)派員擔任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防災業務研習班講師，講授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參加對象為台北市政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里長、里幹事、急救人員、國軍等，共計 3 梯次，共約 298 名防災業務人員參訓。</p> <p>(5)派員擔任花蓮縣環保局防災訓練講</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師，講授「輻射防護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介紹」課題，約 30 人參訓。</p> <p>(6)辦理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人員訓練，區分基礎、進階及再訓練三階段課程，內容涵蓋體能訓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相關法規介紹、應變決策課程、核電廠管制近況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展，訓練時數共計 60 小時，共計 4 梯次，合計訓練人數 62 人。</p> <p>(7)103 年 4 月 30 日派員擔任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講師，講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及法規，合計訓練人數 55 人。</p> <p>(8)辦理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內容包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展與核電廠管制近況、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作業、空中輻射偵測及儀器介紹、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陸上及海上輻射監測取樣、儀器設備演練等，訓練時數共計 6 小時，合計訓練人數約 50 人。</p> <p>(9)派員擔任桃園縣 103 年度民防國家環境保護大隊常年訓練講師，講授「地方政府輻射災後防護及緊急應變」，共 2 場次 169 人員參加。</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2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2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3,426	基金來源	163,930	163,429	501
16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2,000	162,000	-
16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
1,266	財產收入	1,930	1,429	501
1,266	利息收入	1,930	1,429	501
160	其他收入			
160	雜項收入			
114,851	基金用途	118,783	123,034	-4,251
41,62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039	51,286	-8,247
3,07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21	3,618	303
18,17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600	30,876	-12,276
46,89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009	30,926	16,083
5,0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14	6,328	-114
48,575	本期賸餘（短絀－）	45,147	40,395	4,752
115,444	期初基金餘額	204,414	156,340	
164,019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249,561	196,73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930 千元，合計 163,930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150 千元、業務費 33,354 千元、設備費 9,535 千元，合計 43,039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921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570 千元、設備費 15,030 千元，合計 18,600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1,050 千元、業務費 32,414 千元、設備費 13,545 千元，合計 47,009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160 千元，合計 6,214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5,14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04,414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249,561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14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56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1,930 1,93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624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039	51,286	
	1. 用人費用	150	50	
	(1) 超時工作報酬	150	50	
	加班費	150	5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150千元。
32,940	2. 服務費用	31,643	40,339	
82	(1) 郵電費	250		
59	郵費	80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80千元。
23	數據通信費	170		網路費用170千元。
2,288	(2) 旅運費	2,410	2,449	
1,243	國內旅費	1,240	1,20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代表及記者、工作人員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等差旅費70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540千元。
481	國外旅費	484	509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8天計343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485	大陸地區旅費	486	540	一、參加大陸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2人x7天計120千元。 二、訪問大陸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6人x7天計366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72	貨物運費	10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7	其他旅運費	100	10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費100千元。
11,018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950	12,800	
180	印刷及裝訂費	400	3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400千元。
10,838	業務宣導費	12,550	12,500	一、辦理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及防災宣導園遊會、民眾教育溝通宣導、演習前說明會、印製月曆、教師核安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等10,85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民眾教育溝通宣導1,300千元（包含演習前後刊登廣告500千元，製作宣傳短片或微電影(含推播)700千元，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100千元）。 二、舉辦輻射與原子能知識深耕科學營1,000千元，風險溝通、新聞寫作、媒體回應及對外發言訓練等研習活動500千元，多元族群認識輻射與緊急應變研習活動200千元，共計1,7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7 727 230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房屋修護費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5 295	260 260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95千元。
3 3	(5)保險費 其他保險費	100 100		辦理相關活動保險費100千元。
5,512 5,512	(6)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840 1,840	6,440 6,440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核安演習等臨時人員雇用費用1,840千元(26.3千元/人月×70人月)。
13,080 370	(7)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798 580	18,390 50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等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9,205	委託調查研究費	9,450	13,800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2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二、緊急應變空中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技術研究4,0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建立空中輻射劑量偵測數據推算至地面核種沉積量之評估技術，總經費為19,37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至103年已編列15,37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 三、後福島國際核災應變機制研究1,20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內容為參考美日等國之中央與地方核災防救應變實務與法規增修訂，作為本國強化核災防救應變作業與相關法規增修訂之參考。 四、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五、核子事故社區防災自主應變研究55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內容為強化社區防救災能力，輔助公部門業務執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達相輔相成之效。
3,503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768	4,090	一、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3,318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30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300千元、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CDP+ADP)維護588千元、網站維護1,000千元、出納帳務處理系統16千元、基金會計管理系統14千元、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100千元) 二、電子防災地圖等軟體精進及維護費，計450千元。
2	其他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0	3. 材料及用品費	340	300	
150	(1)用品消耗	340	300	
61	辦公(事務)用品	240	200	辦公用品240千元。
	服裝	100	100	應變及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相關人員識別工作 服製作費用100千元。
89	其他			
301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71	400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宣導場地費用100千元。
	(2)機器租金	62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6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採用雲端化服務費， 計621千元。(工作平台網站租用雲端服務405千元 ，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參考文件、訓練用影音 檔等租用雲端儲存服務216千元)。
301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0	300	
301	車租	300	250	緊急應變作業及演習宣導租車費用300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指揮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7,446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9,535	10,085	
2,842	(1)購置固定資產	8,065	8,475	
2,673	購置機械及設備	7,655	8,375	一、購置筆記型電腦175千元。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伺服器更新 300千元(伺服器200千元、網路儲存NAS系統100千 元)。 三、「緊急應變空中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技術研 究」計畫用之模擬試驗場相關偵測及校正儀器 2,000千元。 四、更新視訊主機、監控系統、衛星電話及軟體 等應變設備4,160千元。 五、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手提輻射儀器 420千元。 六、民眾宣導教育溝通輻射偵測儀器600千元。
118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1	購置什項設備	410	100	辦公什項設備410千元。
4,604	(2)購置無形資產	1,470	1,610	
4,604	購置電腦軟體	1,470	1,610	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電腦軟 體購置費1,470千元(包括Microsoft Office、 Visio、Adobe Acrobat等套裝軟體700千元、MS Exchange 770千元)。
6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	(1)規費			
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781	7. 其他	300	112	
781	(1)其他支出	300	112	
781	其他	300	112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72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21	3,618	
1,021	(一)物管局	1,000	1,025	
423	1.服務費用	540	555	
	(1)郵電費	43	58	
	電話費	20	35	電話費20千元。
	數據通信費	23	23	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23千元。
184	(2)旅運費	320	350	
184	國內旅費	320	350	赴核電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或實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差旅費320千元。
63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50	
63	印刷及裝訂費	80	5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80千元。
111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	25	
9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	25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25千元。
34	(5)保險費	52	52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52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31	(6)專業服務費	20	20	
3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20千元。
524	2.材料及用品費	357	447	
60	(1)使用材料費	57	47	
60	油脂	57	47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57千元。
464	(2)用品消耗	300	400	
464	其他	300	400	平時整備所需之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電子材料及其它耗材等300千元。
52	3.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52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52	車租	80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80千元。
22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2,051	(二)偵測中心	2,921	2,593	
1,360	1.服務費用	1,943	1,715	
86	(1)水電費	320	100	
86	其他場所水電費	320	10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用電費120千元，建立同位素比例快速分析技術實驗室水電費200千元。
277	(2)郵電費	775	825	
2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郵費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聯繫電話費20千元。
203	數據通信費	750	8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監測中心與中央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750千元。
472	(3)旅運費	525	525	
470	國內旅費	500	5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核安演習觀摩、基金委員會及宣導溝通等差旅費500千元。
2	其他旅運費	25	25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通行費等費用25千元。
33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30	
33	印刷及裝訂費	100	30	辦理人員應變訓練及執行計畫、建立同位素比例快速分析技術訓練所需教材及數據報表等印刷費用100千元。
383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	51	
3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0	(6)保險費	20	52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52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89	(7)專業服務費	152	132	
2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及辦理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100千元。
61	其他	52	32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緊急應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52千元。
637	2. 材料及用品費	854	354	
68	(1)使用材料費	47	47	
68	油脂	47	4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569	(2)用品消耗	807	307	
164	辦公(事務)用品	82	82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82千元。
278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600	100	一、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100千元。 二、建立同位素比例快速分析技術所需藥品、耗材等500千元。
14	服裝			
113	其他	125	12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人員訓練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餐費，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文具紙張、電子材料等費用12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500	
31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500	
31	車租	100	500	一、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50千元。 二、辦理北部核安演習觀摩車輛租金50千元。
23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2)規費	8	8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定期驗車費1千元。
8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燃料使用費7千元。
18,170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600	30,876	
1,799	1. 服務費用	2,153	1,979	
236	(1)郵電費	236	236	
154	電話費	154	154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業務聯繫及核安演習所需電話費154千元。
82	數據通信費	82	82	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82千元。
159	(2)旅運費	159	159	
159	國內旅費	159	159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訓練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159千元。
1,304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4	1,424	
1,17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74	1,274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1,10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74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100千元。
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50	15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車輛維修費150千元。
	(4)保險費	56	56	
	其他保險費	56	56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訓練空中輻射偵測之作業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56千元。
100	(5)專業服務費	278	104	
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8	104	一、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04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17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40	2. 材料及用品費	940	940	
940	(1) 用品消耗	940	940	
940	辦公(事務)用品	940	94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940千元。
37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	37	
37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37	
37	車租	37	3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與執行核安演習用拖車頭等車輛租金37千元。
15,244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30	27,000	
15,244	(1) 購置固定資產	15,030	27,000	
15,24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030	13,280	一、建置門框型偵測器11具，提供三軍化學兵消除部隊實施大量民眾快速初、複偵使用，計4,950千元。 二、建置人員表面輻射偵檢儀16具，提供消除部隊人員消除後執行人員細部偵測使用，計2,080千元。 三、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台1台，提供消除部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快速建立應變裝備整備，提升機動應變能力，計8,000千元。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20	
150	5. 其他	440	920	
150	(1) 其他支出	440	920	
150	其他	440	920	一、執行核安演習各項會議餐費、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所需費用180千元。 二、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執行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場地佈置等費用60千元。 三、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及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30千元。 四、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資料袋等110千元。 五、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各項佈置及作業費6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898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009	30,926	
22,551	(一)新北市	29,165	12,508	
485	1. 用人費用	520	800	
485	(1) 超時工作報酬	520	800	
485	加班費	520	800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含逐里疏散演練)加班費460千元。(含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公所)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宣導及碘片換(補)發作業加班費60千元。(含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
3,872	2. 服務費用	13,694	6,003	
	(1) 水電費	230		
	動力費	23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230千元。
363	(2) 郵電費	3,001	378	
	郵資		3	
363	數據通信費	3,001	375	一、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375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2,626千元。
245	(3) 旅運費	50	35	
245	國內旅費	50	35	辦理核安整備措施業務差旅費50千元。
2,719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70	3,437	
814	印刷及裝訂費	790	1,372	一、碘片補發放文宣製作90千元。 二、辦理核安會議、論壇、研討會、參訪、宣導、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100千元。 三、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製作600千元。(金山、萬里、石門、三芝、貢寮及雙溪區公所，每區100千元)
1,905	業務宣導費	4,780	2,065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宣導活動1,500千元。 二、辦理社福機構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60千元。 三、辦理社福機構核子事故應變演習活動70千元。 四、辦理核安活動及講習150千元。 五、製作核安逐里防護應變手冊，並發放予核一、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每戶一本，計3,000千元。
146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88	363	
14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488	363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086千元。 二、核子事故防災整備標示牌維護費1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302千元。
62	(6) 保險費	300		
62	其他保險費	300		辦理核安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0	(7)一般服務費	1,855	1,311	
15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855	1,311	一、辦理核安演習及逐里演練民眾疏散工作費1,500千元。 二、辦理碘片、防護應變手冊及防災宣導品發放臨時人員酬金355千元。(1,007元/日×22日×2月×8人)
187	(8)專業服務費	200	479	
18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479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20千元。 二、辦理社福機構核子事故應變訓練講課鐘點費及研商會議出席費20千元。 三、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60千元。
1,282	3.材料及用品費	555	3,092	
1,282	(1)用品消耗	555	3,092	
740	辦公(事務)用品	555	852	一、辦理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455千元(1.衛生局5千元、三芝區衛生所60千元、石門區衛生所5千元、金山區衛生所45千元、萬里區衛生所20千元、貢寮區衛生所20千元，計155千元。2.北海岸6區公所計300千元。) 二、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100千元。
542	其他		2,240	
67	4.租金、償債與利息	1,030	1,150	
67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30	1,110	
67	車租	1,030	1,110	一、辦理核安演習(含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1,000千元。 二、辦理社福機構核子事故應變演習活動車輛租金30千元。
	(2)什項設備租金		40	
	什項設備租金		40	
16,492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246	133	
16,302	(1)購置固定資產	11,246	133	
1,668	購置機械及設備	11,246	133	一、購置北海岸5所衛生所辦理核子事故業務設備456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核子事故業務設備960千元。 三、建置核子事故標示牌1,410千元。 四、辦理優化北海岸廣播電台收聽品質計畫，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能透過電台廣播將即時訊息通知當地民眾，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500千元。 五、建置核一、核二、龍門電廠緊急應變區內風景區大型疏散告示牌1,920千元。
14,48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	購置什項設備			
190	(2)購置無形資產			
190	購置電腦軟體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25	
6	(1)規費	10	25	
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	25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照費10千元。
347	7. 其他	2,110	1,305	
347	(1)其他支出	2,110	1,305	
347	其他	2,110	1,305	一、核安演習說明會參演人員誤餐費、飲用水及雜支費用1,200千元。 二、辦理核安會議、演練等場地布置費800千元。 三、衛生所辦理碘片換(補)發作業人員誤餐費4千元(三芝區2千元、萬里區2千元)。 四、辦理擴大核安園遊會飲用水2千元及人員誤餐費4千元,共6千元。 五、辦理核安會議、論壇、研討會、參訪、宣導、講習、訓練等誤餐費、飲用水100千元。
12,849	(二)屏東縣	11,807	11,750	
69	1. 用人費用	250	50	
69	(1)超時工作報酬	250	50	
69	加班費	250	5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業務加班費250千元。
2,901	2. 服務費用	7,587	4,772	
408	(1)水電費	550	580	
408	工作場所電費	550	58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電費550千元。
151	(2)郵電費	260	260	
	郵費	15	15	各災害應變中心郵資15千元。
151	數據通信費	245	245	各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45千元。
221	(3)旅運費	220	220	
221	國內旅費	220	220	參加核安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等差旅費220千元。
1,018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70	1,790	
568	印刷及裝訂費	200	100	核子事故應變演習、講習宣導手冊及農民曆、桌曆、月(日)曆、海報等製作費200千元。
450	業務宣導費	4,570	1,690	一、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5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村民宣導4場次計4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120千元,計520千元。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40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15場次計20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400千元。 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內逐里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包含村里幹部及居民訪談10千元,村里自主防災共識會議20千元,防災編組宣導與教育訓練30千元,村里自主掩蔽與疏散撤離演練260千元,自主防災運作文宣與調查140千元,建置村里自主防災計畫40千元,合計500千元,6里計3,0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4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7	1,442	
225	一般房屋修護費	400	40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400千元。
27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77	1,042	一、核子事故資訊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317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260千元。
286	(6)一般服務費	360	330	
28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3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保健箱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313	(7)專業服務費	150	150	
31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150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4梯次講習鐘點費及輻傷醫療宣導講習鐘點費計150千元。
3,040	3.材料及用品費	1,750	6,028	
3,040	(1)用品消耗	1,750	6,028	
1,758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1,058千元。
1,282	其他	692	4,970	一、購置演習、訓練乾粉、泡沫滅火藥劑等耗材200千元。 二、購置輻防包1,230套492千元。
1,187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100	
942	(1)地租及水租	100		
942	場地租金	100		租用逐里疏散演練、核安講習場地100千元。
245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00	
245	車租	150	100	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5,283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49	800	
5,273	(1)購置固定資產	1,849	800	
157	購置機械及設備	1,849	800	一、增建滿洲鄉永靖村、港口村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750千元。 二、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8公里大型告示牌1座99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疏散替代道路指示牌及標誌、標線建置費1,000千元。
4,33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	購置什項設備			
10	(2)購置無形資產			
10	購置電腦軟體			
369	6.其他	121		
369	(1)其他支出	121		
369	其他	121		設置22面8公里小型指示牌12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98	(三)基隆市	6,037	6,668	
258	1. 用人費用	280	300	
258	(1) 超時工作報酬	280	300	
258	加班費	280	30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280千元。
2,247	2. 服務費用	4,907	2,338	
230	(1) 水電費	234	240	
230	工作場所電費	234	24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234千元。
20	(2) 郵電費	20	20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208	(3) 旅運費	100	80	
208	國內旅費	100	80	辦理核安整備措施及參訪核安演習等差旅費100千元。
625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43	1,488	
409	印刷及裝訂費	400	348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製作費用400千元。
216	業務宣導費	3,643	1,140	一、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及宣導240千元。 二、辦理社區核災防護認知、緊急處理與社區安全教育500千元。 三、辦理核子事故逐里防護教育暨疏散演練，共6里2,400人，包含居民訪談400千元，村里自主防災共識600千元，村里自主掩蔽及疏散演練800千元，村里自主防災計畫240千元，簡易場地佈置費340千元，保險費303千元及其他各項費用220千元，共計2,903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	30	輻射偵檢儀器10台校正費30千元。
336	(6)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3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828	(7) 專業服務費	120	120	
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	12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20千元。
743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9	3. 材料及用品費	400	2,098	
129	(1) 用品消耗	400	2,098	
49	辦公(事務)用品	50	50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等50千元。
80	其他	350	2,048	購置輻防包875套350千元。
8,864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0	1,932	
8,864	(1) 購置固定資產	450	1,932	
25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482	
7,92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84	購置什項設備	450	450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公設備4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87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14	6,328	
30	1. 用人費用	54	54	
30	(1)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3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6人×3次×3千元/次)
3,313	2. 服務費用	4,170	4,184	
162	(1) 水電費	180	180	
162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80千元。
1,181	(2) 郵電費	1,514	1,514	
	郵費	24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寄送資料郵資24千元。
390	電話費	890	89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890千元。
791	數據通信費	600	6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600千元。
244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7	740	
24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87	740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93千元、電話系統維護費74千元，共計167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32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費200千元，計520千元。
1,726	(4) 一般服務費	1,789	1,750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725	外包費	1,789	1,750	一、僱用4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計1,600千元。(33.3千元×12月×4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89千元。
56	3. 材料及用品費	300	400	
56	(1) 用品消耗	300	400	
56	辦公(事務)用品	300	40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等300千元。
1,688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	1,690	
1,688	(1) 分擔	1,690	1,690	
1,68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690	1,69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690千元。
114,851	總計	118,783	123,034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03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2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6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0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14	
合計				118,783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6,251	資產	249,561	204,414	45,147
166,233	流動資產	249,561	204,414	45,147
166,189	現金	249,561	204,414	45,147
44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166,251	資產總額	249,561	204,414	45,147
	負債			
2,232	流動負債			
1,043	應付款項			
1,043	其他負債			
1,189	什項負債			
164,019	基金餘額	249,561	204,414	45,147
164,019	基金餘額	249,561	204,414	45,147
164,019	基金餘額	249,561	204,414	45,147
166,25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9,561	204,414	45,147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2,56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03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2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6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009	
上年度預算數				116,70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1,28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1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87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926	
前年度決算數				109,76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62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7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17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898	
101年度決算數				92,97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5,90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3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31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5,220	
100年度決算數				43,91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4,50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6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39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95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	0	13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70人月。(約5.83人)
2.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40人月。(約3.3人)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 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50	150
其他兼任人員															150	15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050	1,050
其他兼任人員															1,050	1,0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1,200	1,254

-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70人月，計1,840千元。
 2.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40人月，計1,075千元。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計1,600千元，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計189千元，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842	1,254	用人費用	1,254	150			1,050	54
30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812	1,200	超時工作報酬	1,200	150			1,050	
48,855	61,885	服務費用	66,637	31,643	2,483	2,153	26,188	4,170
886	1,100	水電費	1,514		320		1,014	180
2,310	3,291	郵電費	6,099	250	818	236	3,281	1,514
3,777	3,818	旅運費	3,784	2,410	845	159	370	
15,476	19,5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513	12,950	180		14,383	
3,649	4,3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77	295	76	1,424	3,795	687
119	160	保險費	528	100	72	56	300	
8,010	10,191	一般服務費	6,204	1,840			2,575	1,789
14,628	19,395	專業服務費	14,718	13,798	172	278	470	
6,758	13,659	材料及用品費	5,606	340	1,211	940	2,815	300
128	94	使用材料費	104		104			
6,630	13,565	用品消耗	5,502	340	1,107	940	2,815	300
1,675	2,1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68	1,071	180	37	1,280	
942	1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100	
		機器租金	621	621				
733	2,0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47	350	180	37	1,180	
	40	什項設備租金						
53,329	39,9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110	9,535		15,030	13,545	
48,525	38,340	購置固定資產	36,640	8,065		15,030	13,545	
4,804	1,610	購置無形資產	1,470	1,470				
57	7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7		47		10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27	40	規費	25		15		10	
1,688	1,6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					1,690
1,688	1,690	分擔	1,690					1,690
1,647	2,337	其他	2,861	300		440	2,121	
1,647	2,337	其他支出	2,861	300		440	2,121	
114,851	123,034	合 計	118,783	43,039	3,921	18,600	47,009	6,21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105,510	38,110		143,620	
機械及設備	51,661	35,780		87,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81			41,281	
什項設備	3,026	860		3,886	
電腦軟體	9,542	1,470		11,012	
資產總額	105,510	38,110		143,62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二	<p>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三	<p>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遵照辦理
五	<p>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p>	遵照辦理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	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 103 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七	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馬總統曾於 100 年原能政策記者會中宣布，核一與核二不延役，台電預定於 107 及 108 年將核一廠 2 部機組進行除役計畫，考量「移役基金籌措、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措施、場址拆除規劃、高放射性廢棄物後續管理、場址周遭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皆與核子反應器設備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權益息息相關，因此核電廠除役計畫，不僅由中央負責發號施令，地方政府也應擁有表達意見，進行監督除役之權利。</p> <p>有鑑於此，爰建請該基金業務中的「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不應只編列業務宣導研習、人事費及辦公用品等行政事務費用，並自 104 年度起，應將地方政府監督除役過程之業務經費納入，包括「輻射劑量評估及廢棄物產量預估、使用何種拆除工法及全系統除汙作業等安全審查技術」，覈實編列基金預算，以協助監督核子反應器除役過程。</p>	<p>本基金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設立，主要用途係為核子事故發生時，能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平時整備、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等緊急應變整備費用，爰地方政府監督除役過程之業務經費項目與上開規定基金用途不符，未便納入基金預算編列。</p>

本 頁 空 白

